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 8 期

(总第 022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年第8期(总第022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年9月25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临政发[2021]11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临汾广播电视台和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69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70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71号)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72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宝工业园和翼城县产业集聚区钢铁新材料园区主导产业的通知 (临政函[2021]73号) (1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过境“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3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8号) (2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1号) (2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21号) (3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2号) (3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3号) (3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24号) (3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5号) (4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区燃气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6号) (4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7号) (44)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临政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主体、职能法定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结合我市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实际,经依法审查,我市第三批确认1个市本级法定行政执法主体,现予以公布:

单位名称	地 址	监督投诉电话	派出机构情况
临汾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316号	0357-2091931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临汾广播电视台和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函〔2021〕69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临汾市广播电视台和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紫藤公园)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临汾市中心医院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1〕38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临汾广播电视台3239.63平方米(合4.8594亩,位于尧都区广宣街路西)和临汾市尧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9670.87平方米(合29.5063亩,位于尧都区广宣街路西的紫藤公园)土

地使用权,同时注销以上两宗土地不动产登记。

二、同意将上述收回的22910.5平方米(合34.3657亩)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临汾市中心医院,并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70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54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

改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7日上午9时左右，临汾市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在汾西县永安镇背安头村1号钻

井工地装运钻井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5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1 年 6 月 18 日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汾西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成立了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现象。

一、基本情况

(一)承建单位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LADNJ8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永永,注册资金:玖仟万元整,成立日期 2020 年 09 月 30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山西省临汾市汾西县永安镇涧底村,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运输、销售、洗选配煤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矿井井田面积 7.8 平方公里,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二)施工单位

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571081019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毛铁刚,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1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41 年 03 月 31 日,登记

机关为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乡贤街明光巷 81 号,经营范围:经销:钻井设备及配套设备:机械钻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凿井许可证已过期,多年未审核。

二、项目情况

金源煤业水源井置换工程,窑铺水源地位于汾西县永安镇窑铺村一带,面积 0.16 平方公里,工程总价 164.64 万元,开采岩溶地下水作为关停九龙泉水源地(距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井田边界 1.4 公里)的替代饮用水源地;2020 年 2 月 20 日,汾西县供水总公司向山西省水利厅提交了《关于汾西县城供水备用水源地置换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请示》(汾供水[2021]9 号),拟再新凿水井 2 眼,2021 年 5 月 6 日,山西省水利厅复函《汾西县供水总公司新建窑铺水源地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晋水审批决[2021]195 号),由汾西县供水总公司建设,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承建。2021 年 3 月 26 日,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与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金源煤业水源井置换工程》钻井工程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始施工,约定从钻机开钻之日起 50 日内施工完毕。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王小顺(山西省襄汾县人)组织尹小龙(山西省新绛县人)、丁军明(山西省襄汾县人)、王军跃(山西省襄汾县人)、杨泉雄(山西省襄汾县人)5 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汾西县永安镇背安头村开始施工,于 5 月 30 日施工完成,6 月 10 日验收完成,6 月 15 日开始拆除,6 月 17 日开始装运。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6 月 17 日,临汾市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准备将 1 号钻井设备进行转运,现场负责人王小顺、安全员丁军明和工人尹小龙、王军跃、杨泉雄五人在汾西永安镇背安头村原打井工地准备装运钻

井设备工作。上午9时左右,货车司机高晨洋(山西省洪洞县人)与吊车司机朱武龙(山西省汾西县人)先后到达转运现场,因施工场地受限,只能将货车停放在土坡坡度大约13度左右的临时便道上,随后开始对设备进行吊装作业。机组带班人王小顺指挥吊装,安全员丁军明和工人尹小龙、王军跃、杨泉雄协助吊装,将发电机和空压机吊入货车后,因货车挡住了吊臂旋转,无法对其他设备进行吊装,需将货车挪动,王小顺让高晨洋将货车挪动一下,为防止货车后溜出现意外,高晨洋便让王小顺将车上工人都喊下车,但尹小龙没有听从指挥离开车厢,9时30分左右,货车在具有一定坡度的便道上挪动时,因空压机没有固定,并受倾斜力和惯性的影响,导致空压机在车厢内后滑,致使尹小龙被挤压在空压机与后马槽、横杆之间。

现场负责人王小顺立即过去打开货车车斗后门,但由于尹小龙被空压机夹在货车的横杆之间,吊车将空压机移动后,才将尹小龙施救出来,朱武龙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大约20分钟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诊断,尹小龙已无生命迹象,10时05分120救护车离开;王小顺重新联系车辆,将尹小龙送至交口县人民医院,经检查,患者头部畸形,左耳有血流出,双侧瞳孔散大,颈动脉消失,胸部无起伏,11时55分交口县人民医院宣告院外死亡。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毛铁刚和王小顺等忙于对尹小龙的救治,尹小龙在交口县人民医院宣告院外死亡后,毛铁刚才于2021年6月17日下午4时19分向永安镇派出所张警官报告事故情况,汾西县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调查机制,核实后,于21时35分报汾西县政府值班室;汾西县政府于23时03分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该起事故迟报5小时41分钟。

(三)善后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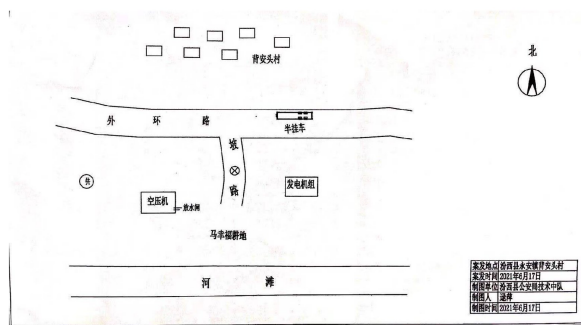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9日,毛铁刚委托中间人赵建贵、白文琴与死者家属尹小红、尹双贵、赵喜梅达成了一

次性赔偿协议,通过转账方式赔付死者家属人民币75万元,并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死者尹小龙于6月21日在山西省新绛县下葬。

四、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尹小龙,男,37岁,运城市新绛县人,住址:运城市新绛县泽掌镇北苏村,系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照片1 死者现场方位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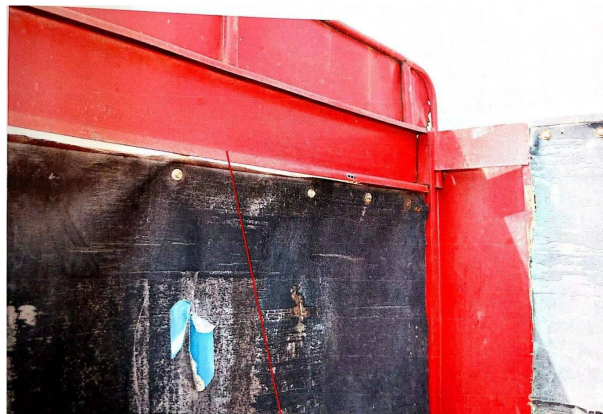
照片2 现场方位照片



照片3 现场概貌照片



照片4 空压机现场照片



照片7 后门上方第一横梁上有血迹和少量毛发



照片5 空压机右侧底部擦蹭痕迹照片



照片8 马槽右后方布底部可见刮擦印痕



照片6 现场半挂车照片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货车停在有一定坡度的便道上,进行装车,装入车内的发电机和空压机未固定。

2. 死者尹小龙不听从现场负责人王小顺指挥,在车辆启动时,未及时撤离。

3. 死者尹小龙事发当时未佩戴安全帽。

(二)间接原因

1. 死者尹小龙安全意识淡薄,未及时撤离危险区。

2. 钻井机组在转运设备前未制定转运专项方案。

3. 现场负责人王小顺未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培训,未告知岗位风险。

4. 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要求,未书面告知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

5. 安全负责人王小顺未取得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件,不具备安全管理资格。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存在迟报现象。

七、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尹小龙,男,37岁,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不听从现场负责人王小顺指挥,在车辆启动时未及时撤离危险区,造成此次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王小顺,男,47岁,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作为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高晨洋,男,49岁,半挂车车主(司机),车牌:晋L56162,高晨洋作为半挂车实际所有人和司机,在装运作业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此次事故发生,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朱武龙,男,53岁,吊装司机(吊车车主),无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对事故负有相关责任。

建议: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吊销其驾驶证件。

5. 王永永,男,38岁,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法人,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项目建施工监督管理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6. 郭玉平,男,37岁,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7. 毛铁刚,男,49岁,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法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8. 丁军明,男,48岁,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无资质上岗,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责和规章制度,履行现场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浚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9. 柏庆安,男,52岁,中共党员,汾西县住建局局长,部门安全监管力量薄弱,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行业安全监管领导责任。

10. 乔军华,男,45岁,中共党员,永安镇人民政府镇长,履行属地责任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1. 刘晋平,男,35岁,中共党员,永安镇分管安全副镇长,对辖区内施工单位巡查和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

12. 申清平,男,45岁,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经理,组织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项目建施工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

任。

13. 王希会,男,58岁,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副经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14. 李建峰,男,46岁,汾西县住建局三供办负责人,对所属企业项目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5. 陈建林,男,53岁,背安头村村委包村干部(统计站负责人),对辖区内施工单位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监管直接责任。

16. 侯福虎,男,57岁,永安镇背安头村村委干部,对属地企业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管理直接责任。

17. 赵志红,男,55岁,中共党员,汾西县常务副县长,对安全生产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柏庆安、乔军华、刘晋平、申清平、王希会、李建峰、陈建林、侯福虎等8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应急管理局。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临汾泓丰元钻井设备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山西东泰金源煤业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汾西县供水有限公司向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汾西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汾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汾西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汾西县永安镇人民政府向汾西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汾西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八、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施工单位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和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要认真审查施工方案并按施工方案严格管理,要积极开展以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力度,彻底消除各类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二)各乡镇要对本起事故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属地管理,在辖区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会,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非治违行动力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三)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必须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要将主要问题盯紧抓细,对照问题抓整改,强化措施抓落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做到防微杜渐,对检查出的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汾西县“6·17”永安镇背安头村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4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71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55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

改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4日，在乡宁县境内309国道1073KM+50M（台头镇新华联饭店门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车侧翻后碾压两名行人，造成3人死亡

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5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市

政府批示,2021年5月25日由市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及乡宁县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成立了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货车及驾驶人、实际所有人基本情况

1. 事故货车基本情况

晋L10260“大运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河北村北,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3月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机动车状态:违法未处理(共3条)。发生事故时该案由陕西省榆林县拉运煤块送往河南省济源市。

晋WB11挂“卓里-克劳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为: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河北村北,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5月1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机动车状态:正常。该车核定载质量:33500kg,事发时实载:34240kg。

2. 事故货车实际所有人基本情况

晋L10260“大运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实际经营人为:伊建中,男,46岁,襄汾县陶寺乡盘道村后街038号,该车核定载人2人,事发时车内实载司机1人。

3. 事故货车驾驶人基本情况

万俊杰,男,43岁,初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初次领证日期:2006年6月21日,准驾车型:A2驾驶证,状态:正常,违法记分:6分(于2021年3月21日09:05分,违法代码1642处罚,因疲劳驾驶),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桥东街锁厂家属楼西单元3层东。

(二)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K8Y1D4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贾新亮;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矿石代发、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5日至2048年10月14日;住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河北村北;公司各种工商营业执照、道路经营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公司设立了办公室,现有管理人员3人,其中安全管理人2名,一线从业人员(驾驶员)15人,公司拥有各种运输车辆15辆。

(三)事故发生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309国道1073KM+50M(乡宁县台头镇新华联饭店门口)路段,该路段南北走向,北往吉县方向,南往光华方向,道路东侧为河道围墙,道路西侧为台头镇新联华饭店,该处公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山区二级。属机非混合道路,双向两车道,道路中心设有中心单黄虚线,道路全宽11.8米,该路段北侧为9公里的长距离下坡路段,该9公里连续下坡路段(平均坡度5.7%),伴有多处陡坡、急弯路、反向弯路、连续弯路等复杂路段,部分弯路处山体或树木遮挡视线导致视距不良,路况复杂,全段限速60km/h,路面系沥青铺成,现场勘察时天气晴,路面干。

该路段经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乡宁公路管理段增设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提示警示标牌、弯道诱导标志、施划中心、减速标线、安装路侧防撞

防护栏等,到目前为止,全段交通标志齐全、完善、醒目,但部分路面标线混乱,尤其是事故现场附近的弯道处的道路中心线是虚线,没有施划实线。

(四)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2021年6月3日,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晋侯司鉴中心[2021]交鉴字第175号)鉴定意见为:

1. 晋L10260-晋LWB11挂号车的转向系统结构完整、功能有效;制动系统因第一轴制动器制动翻转凸轮表面油泥粘附及右侧第五轴制动片缺失不符合《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7.2.3及7.1.2的相关规定,左侧第五轴制动器存在热衰退,致制动效能下降的痕迹特征。

2. 晋L10260-晋LWB11挂号车在由北向南行进到该转弯路段时,车尾向左(东)侧滑横移,并向左侧翻,后倒扣于事故路段东侧外缘。

3. 事故发生时晋L10260-晋LWB11挂号车的车速约为88km/h。

2021年5月28日,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山西省乡宁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乡公(司)鉴(尸)字[2021]1号、2号、3号检验意见为:

1. 死者万俊杰死因符合重度颅脑损伤合并胸腔损伤死亡。
2. 死者郭晓琼死因为头颅崩解死亡。
3. 死者宋德宝死因为头部缺失、肢体离断及内脏损伤死亡。

2021年5月26日,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委托临汾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临)公(司)鉴(毒)字[2021]787号检验结果为:检材202105787-1万俊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24日16时左右,万俊杰驾驶晋L10260-晋LWB11挂号大运半挂车从陕西榆林出发拉运煤块往河南济源行驶,由北向南行驶至国道309

线1073KM+50M(乡宁县台头镇新华联饭店门口)路段向右转弯时,向左发生侧翻,侧翻过程中辗轧由南向北行走的路边行人郭晓琼、宋德宝,乡宁县交警中队、120急救中心、施救公司、消防部门到达现场后将事故车辆吊起,消防人员将被困人员救出,经120医护人员确认一名驾驶人、两名行人,已无生命体征。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5月24日18时16分,乡宁县交警大队接警后,安排事故中队中队长许雷荣立即带领事故值班人员赶往事故现场。随后,乡宁县委常委、副县长马平,乡宁县公安局副局长杨吉安,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郭晓强、教导员杨建民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救援和勘查。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国刚、副支队长张林华带领支队“五长”随即到达现场;省公安厅交管局事故处处长褚万里、民警邢海龙也相继赶到现场,指导救援。

乡宁县交警大队于18时16分向乡宁县应急局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乡宁县应急局经初步核实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于19时10分,上报乡宁县政府办;19时12分,上报乡宁县委办;19时15分,上报临汾市应急局。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全力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现已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办案人员积极协调乡宁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协会向死者方每人垫付丧葬费3万6千元的社会救助,同时协调车主向死者方每人预付丧葬费3万6千元。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车主和受害方进行民事调解,因为肇事车方强制保险保额为18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保额50万元,车主表示拿不出超出保额的费用,目前尚未达成调解协议。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对宋德宝、郭晓琼家庭给予经济补助20万元整,垫付工伤保险金、意外伤害保险金100万元整,于2021年6

月12日一次性付给指定账户。目前三方死者均已办理完丧葬事宜。

三、事故人员死亡情况

1. 万俊杰,男,43岁,住址: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桥东街锁厂家属楼。在事故中死亡。

2. 郭晓琼,女,27岁,住址:乡宁县锦景佳苑小区,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3. 宋德保,男,55岁,住址:乡宁县台头镇石灰窑村,台头前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工人。在事故中死亡。

四、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情况

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以及相关检验鉴定后,于2021年6月9日做出第14102912021000001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如下:

万俊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郭晓琼,宋德保无责任。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驾驶员万俊杰在对该路段复杂路况不熟悉的情况下,连续下坡9公里频繁使用制动器,对制动效能显著下降的危害预判不足,超速行驶,没有使用排气制动合理控制车速,致使制动热衰退,车辆失控,最终酿成事故,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

实不到位,对挂靠车辆和人员管理不够,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够,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不能规范使用和管理、保证有效运行,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对驾驶人和车辆进行的管理和教育不够,导致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在长下坡路段频繁使用制动器致使热衰退现象发生、车辆失控的行为发生。

2. 襄汾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对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检查不到位。

3. 乡宁县交警大队、乡宁县公路段对事发路段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山区道路连续长下坡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不到位。部分路面标线混乱,尤其是事故现场附近的弯道处的道路中心线是虚线,没有施划实线(道路分道线应为白色实线,现场为黄色实线)。该路段为连续9公里的长下坡,坡道中间虽然有两处避险车道,但提示的标志标牌不够;一处避险车道的角度不当,一旦遇有失控车辆难以进入,另一处避险车道的设置长度不够,一旦有重型车辆失控可能会冲出车道,且在坡底末段前未设置紧急避险车道。

4. 乡宁县台头镇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及人员处理

1. 万俊杰,男,43岁,事故车辆驾驶人,事故认定负有全部责任,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伊健中,男,46岁,车主,作为该车的实际所有人,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该车辆维修保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贾亚军,男,38岁,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分管安全副经理。对运营车辆安全监管存在管理缺失,对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贾新亮,男,39岁,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人,没有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5. 常博,男,47岁,中共党员,襄汾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分管货运、安全副所长,对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6. 王志军,男,59岁,中共党员,襄汾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对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7. 付耀龙,男,55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路段党支部副书记,分管公路段的安全和道路养护工作,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8. 段中午,男,5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路管理段段长,道路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9. 邵心刚,男,56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光华中队中队长,兼任台头分队队长,对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0. 郭晓强,男,45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1. 师军峰,男,3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台头镇人民政府副书记,分管党建、组织、政法(派出所、交警),履行地方党政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光华交警中队台头小队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工作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2. 赵改平,女,3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台头镇镇长,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3. 陈建明,男,42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台头镇党委书记,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属地领导责任。

14. 李乡民,男,47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副县长,对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15. 李伟,男,55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对辖区内道路事故多发问题研判整治不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16. 王林波,男,48岁,中共党员,乡宁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政府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

常博、王志军、付耀龙、段中午、邵心刚、郭晓强、师军峰、赵改平、陈建明等9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襄汾县鑫顺意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有缺失,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乡宁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七、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针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乡宁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切实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生产排查整治活动,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 加强隐患路段安全管理。要求乡宁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对该路段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公路部门、台头镇政府联合对该路段增设标识标牌、合理设置应急避险车道、加固路边防护设施、增加减震带等。

(二) 增设提示标牌。立即对该路段隐患情况进行排查,并在该路段增加安全警示牌,提醒过往车辆前方路段长下坡,减速、低挡慢行,确保安全。

(三) 在事故路段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要求

乡宁县监管部门在该路段加强对过往货车进行安全提醒,说明该路段的风险和落差以及安全行驶提示信息,警醒和提示驾驶人如何安全驾驶通过此路段。

(四) 进一步强化巡逻管控。要求乡宁县监管部门加强对该路段的巡逻频次,不间断地通过喊话器等措施提醒过往车辆减速慢行安全驾驶。

乡宁县“5·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23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 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1〕72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156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对涉及其他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

改建议。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 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21日11时30分许,霍州市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示要求,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1年6月22日由临汾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及霍州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成立了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联合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和专家论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为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人员278人,其中大队班子6人,民(辅)警272人。下设:法制科、指挥中心等21个队(室)。

(二)施工单位概况

施工单位为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丽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MA0GRARJ3T;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力设施、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室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施工、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等;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3日;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3日至2035年11月12日;住所:太原市迎泽区五龙口街550号。建筑企业资质证书1:资质类别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314040224;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证机关:太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筑企业资质证书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14040227;有效期:至2023年02

月 09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JZ 安许证字〔2019〕000014-4/3,有效期: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 日。发证机关: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 监理单位概况

监理单位为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孔永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冶炼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农林工程监理;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可行性研究;预结算编制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住所: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200 号国际大都会 D 座 A 单元 1002 号。

(四) 屋顶防水和室外装修分包单位概况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卢长奇;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672086949。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资本:陆仟捌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07 年 09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25 日至 2037 年 09 月 23 日;住所: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1049961;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3 日;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五) 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霍州市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监理单位:山西安宇建设有限监理公司

施工单位: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屋顶防水和室外装修)

项目地址:霍州市交警大队院内,G108 国道北侧

2. 工程概况

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项目(包括城市中队民警附属设施和城市中队业务技术用房),新建建筑面积为 3133.49 平方米。其中: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建筑面积 2096.77 平方米,地上两层,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10.4 米;城市中队民警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51.66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城市中队业务技术用房建筑面积 885.06 平方米,地上三层,框架结构。该项目总投资 1262.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地方配套,建设工期 12 个月。

3.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晋(2018)霍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445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取得《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发改审批发〔2019〕4 号)。

2019 年 7 月 3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41082201900003)。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1082201900026)。

2020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临汾市政府采购发标,同年 6 月 15 日由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11373507.38 元,工期为 365 日。

该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项目进展情况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工,目前主体结构已完工。2021 年 5 月 26 日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将霍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外墙装修、屋面防水工程发包给林州

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价为 198000 元。事故发生时, 正在进行屋面防水作业完工后的材料清理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早上 7:00-7:30, 张有东、薛香虎、段福明三人先后到达施工现场, 休息了约 20 分钟, 随后三人对屋面卷材检查、修补, 大概 1 小时左右修补完工。9:00 薛香虎、段福明开始清理工具和剩余材料, 清理材料的时候, 薛香虎让张有东到楼下清理垃圾及准备卸钩工作。

事故发生时, 小型自购吊机在没有有效配重或对底座采取有效固定措施的情况下, 薛香虎将一袋半水泥绑扎好后, 欲将一袋半水泥放置地面, 薛香虎、段福明两人将丙纶布(约 10 千克)、水桶+50 米水管(约 40 千克)压在小型自购吊机底座上, 段福明踩在小型自购吊机后端杆架上, 薛香虎踩在前端杆架上, 并由薛香虎操作小型自购吊机, 在起吊过程中, 段福明提醒薛香虎说“太重不行”, 薛香虎说“没事”, 就将小型自购吊机的吊臂旋转出屋檐外侧, 瞬间小型自购吊机发生倾斜, 段福明着急喊了两声“老薛, 不行”, 随即从小型自购吊机底座上跳至到屋面上。同时小型自购吊机发生倾翻, 导致小型自购吊机和薛香虎一同坠落至地面。

9 点 30 分左右, 张有东突然听到“砰”的一声, 回头发现薛香虎和小型自购吊机坠落至地面, 张有东立刻跑到薛香虎身边, 此时薛香虎身体侧卧, 面朝西、头朝南、脚朝北。张有东叫薛香虎名字, 薛香虎未回应, 张有东就推薛香虎肩膀, 薛香虎仍未反应。此时, 楼顶另一工友段福明也来到薛香虎身边, 欲将薛香虎扶起, 张有东说“别动”, 防止薛香虎二次受伤。张有东喊赶快打 120, 此时周边其他人员较多, 有人说“已经打了”。张有东又让段福明赶快通知薛香虎妻子。9 点 50 分左右,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张浩到了工地, 看见薛香虎趴在

地上, 张浩走到薛香虎跟前, 叫了他两声“叔”并推了他腰部两下, 薛香虎轻“哼”了两声, 张浩就给 120 打电话, 120 说“已经知道了”, 然后张浩想到隔壁就是矿务局医院, 立即开车去矿务局医院找救护车, 去了医院等了司机 10 分钟左右, 张浩带着救护车赶到项目工地, 和旁边的人一起把薛香虎抬到救护车上送往矿务局医院。2021 年 6 月 21 日 11 时 40 分许, 薛香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应急处置情况

霍州市交警大队朱敏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1 时左右向霍州市应急局胡文杰局长报告。霍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2 时 43 分向临汾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上报。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12 时 54 分向市政府进行上报。

(三) 善后处理情况

2021 年 6 月 27 日, 张浩委托中间人靳明明、薛麦林与死者家属薛成虎、薛晓刚、薛刚刚、晁秀平达成了一次性赔偿协议, 赔付死者家属人民币 90 万元, 并签订薛香虎死亡善后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 死者薛香虎于 6 月 30 日在霍州市大张镇下乐坪村下葬。

三、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死者基本情况如下:

薛香虎, 男, 59 岁, 家庭住址: 霍州市大张镇下乐坪村西区 433 号, 系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人员。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 薛香虎对作业现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缺乏足够的认识, 无安全意识, 在作业高度 9.95 米处, 且无临边防护设施的情况下, 盲目进行吊装作业。

2. 薛香虎使用自购简易小型吊机, 在没有有效配重或对底座采取有效固定措施的情况下, 用人体作为配重, 违反安全规定, 属违章作业, 造成小型吊

机失稳倾翻,致使其同小型吊机一起坠落至地面。

3. 段福明踩在小型吊机后端架杆上,在小型吊机失稳的同时,段福明在劝说薛香虎“太重,不行”无果的情况下,从小型吊机后端架杆上跳下,加快了小型吊机发生倾翻速度。

(二) 间接原因

1.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与薛香虎、段福明、张有东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使用无安全性能的自购小吊机,未及时制止。

2. 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下发停工通知单后,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未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对薛香虎、张有东、段福明三名“违章作业”人员进行制止。

3.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疏于管理,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参与分包单位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班组安全教育,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与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时未严格审核。

4. 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办理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5.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领域行业管理部门,对该建设工程监管不到位。

6. 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建筑领域执法部门,对该建设工程日常监管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薛香虎,男,59岁,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时雇佣人员,未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使用自购简易小型吊机,在没有有效配重或对底座采取有效固定措

施的情况下,用人体作为配重,违反安全规定,盲目吊装违章作业,造成小型吊机失稳倾翻,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应以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

2. 张浩,男,29岁,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2021年6月18日收到山西安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代理贾晓栋下发的停工通知单后,未立即停工,雇佣无相关资质人员薛香虎、段福明、张有东从事高处作业,并未与薛香虎、段福明、张有东签订劳动合同,未对工人进行进场安全教育等培训,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3. 王丽霞,女,26岁,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法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疏于对项目安全管理,对此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郜崇栋,男,38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尽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5. 王力,男,59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原教导员,作为统筹负责该项目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未尽到监督检查责任,收到《停工(核查)通知书》后未采取任何措施进行整改,作为建设方负责人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6. 马军,男,34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稽查大队二中队中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该项目下发《停工(核查)通知书》后“一发了之”,对本辖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致使该项目最终主体结构完工,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7. 马杰炳,男,41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监察四中队中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本辖区内的违规建设行为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致使该项目最终主体结构完工,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8. 胡杰通,男,40岁,中共党员,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作为分管领导,在对该项目下发《停工(核查)通知书》后,对执行情况不闻不问,不正确履行职责,未采取任何措施制止违法行为,致使该项目最终主体结构完工,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9. 刘峰,男,49岁,中共党员,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对该建设工程监管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职责。

10. 王强,男,40岁,中共党员,霍州市人民政府分管建设领域副市长,对建筑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不到位,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郜崇栋、王力、马军、马杰炳、胡杰通、刘峰、王强等7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林州市昌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防水工程和外部装修施工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中晋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霍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向霍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霍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霍州市人民政府

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6. 霍州市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杜绝同类事故发生,特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增强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加强施工现场日常安全管理,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监督和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反三违”等专项活动,对作业现场“三违”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违章行为,从源头防范和杜绝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式施工。在后期的施工中,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区域与原办公区域保持安全距离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悬挂警示标牌;制定分段施工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临边、洞口、安全通道)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应按规范标准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屋面上人梯必须牢固、稳定确保安全生产所需;加强施工机械管理,严禁使用不合格机械。

(三)强化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企业要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监护工作。要针对施工人员特点采取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注重效果,向工人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使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尤其对高处作业、特殊作业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

(四)企业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进行高空等危险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五)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全霍州市建筑施工工地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摸排检查,结合各建筑施工工地情况,一企一策,制定切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严格落实《临汾市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特别规定》中“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深入基层检查不少于2次”的要求,加强对霍州市建筑领域的安全监管。霍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建筑领域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证照不全、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筑领域安全平稳。

霍州市“6·21”交警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大厅
建设项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7月1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宝工业园和翼城县产业集聚区钢铁新材料园区主导产业的 通 知

临政函〔2021〕73号

古县、翼城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主导产业的函》(晋开办函〔2021〕53号)精神,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调整为氢能源、新材料和现代服务业,华宝工业园主导产业调整为现代服务业。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及发展现状,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翼城县产业集聚区钢铁新材料园区承接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宝工业园调整出的相关产业,发展“氢能源、新材料、煤化工等核心产业组团及煤化工下游精细化工、配套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以此加快省级重点工程山西闽光年产4万吨高性能碳负极材料及156万吨焦化转型升级改造项目落地建设,着力优化我市产业布局,推动传统工业集聚发展、提质升级。

古县人民政府、翼城县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和上级要求,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做好园区主导产业调整各项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 过境“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 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的通告

临政通告〔2021〕13号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态环境部等11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决定对过境进入“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优化通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范围

临汾环城高速以内,并向西延伸至省道232线和国道520线(尧都区土门口至襄汾南辛店高速口)。

二、优化通行线路

以青兰高速、北环高速为东西向过境通道,以京昆高速、青兰高速为南北向过境通道,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就近驶入上述高速公路通行。

(一)由北向南

1. 从洪洞方向驶入省道224线(桃临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明姜及洪洞西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洪洞方向驶入国道108线行驶的车辆从临汾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二)由南向北

1. 从新绛方向驶入省道232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北柴及襄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襄汾方面驶入省道232线行驶的车辆从南辛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襄汾108线驶入临汾方向行驶的车辆从襄汾高速口或青兰高速临汾南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4. 从侯马、翼城方向驶入国道108线行驶的车辆从陵侯高速公路曲沃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三)由东向西

1. 从安泽、古县方向驶入国道309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曲亭收费站上高速通行。

2. 从古县方向途经省道323线(沁洪线)行驶的车辆从洪洞广胜寺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浮山方向途经省道230线(临么线)行驶的车辆从青兰高速公路临汾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四)由西向东

1. 从蒲县方向途经国道520线(临午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土门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2. 从克城方向途经省道 328 线(洪永线)行驶的车辆从洪洞明姜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3. 从乡宁方向途经省道 231 线(襄台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公路襄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4. 从国道 309 线途经尧都区小榆驶入省道 232 线(临夏线)行驶的车辆从京昆高速临汾高速口上高速通行。

三、管控时间

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车辆通行规定

(一) 办理范围

1. 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的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柴油货车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进入绿色示范区以内、155 平方公里规划区域(东环国道 108 线(不含)以西;西环国道 309 线、省道 232 线(临夏线)、国道 520 线重叠路段(不含)以东;北环国道 309 线(不含)以南;南环国道 108 线、南外环路(不含)以北)以外的不需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进入 155 平方公里规划区以内的需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

2. 国五及以上运送其他货物的柴油货车及散装物料运输车进入绿色示范区需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为集中供热和市区重点工程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

3. 4.5 吨(不含)以下新能源且装载货物采取集装箱等密闭措施的货运车辆进入绿色示范区以内、主城区(同蒲铁路线以西;滨河东路(不含)以东;河汾路(不含)以南;南环路(不含)以北)以外区域的,不需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进入主城区内的需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

4. 进入 155 平方公里规划区内的车辆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临时通行证》;进入绿色示范区域内、155 平方公里规划区以外的车辆在所辖县区公安交警大队办理。

5. 国五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需按规定加装

尿素装置、OBD 车载系统、颗粒物捕集器并正常使用,取得环保检测合格证明(证明在有效期)的方可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

(二) 办理流程

用车企业及个人持《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申请表》、《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环保检测证明(超出规定年限的柴油货车)原件及复印件,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或所辖县区公安交警大队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申请表》自行下载,邮箱:lfeltxzbl@163.com,密码 3131937)

五、相关要求

(一) 运输车辆须按规定的时间、规定的线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驶入绿色运输示范区的过境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将采取电子抓拍,具体位置如下:

1. 洪洞县(3 处):临汾绕城高速洪洞西口与桃临线交叉位置临汾方向 400 米处;临汾北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 108 线交叉口南临汾方向 400 米处;曲亭高速出口引道与国道 309 线交叉口西侧路口 100 米处。

2. 襄汾县(2 处):省道 232 线与 G22 南辛店高速口引道交叉口往北约 500 米;国道 108 线与 G22 临汾南高速(东)口引道交叉口北 800 米。

3. 尧都区(5 处):临汾高速出口引道与涧头村交叉人字口东 100 米;国道 520 线与县道 526 线交叉口南(生态环境局)尾气遥感监测位置;土门高速口(太原方向)引道往东(桃临线方向)900 米;省道 230 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口华洲路红绿灯口市方向 100 米;省道 230 线与临汾东高速引道交叉口往临汾方向 100 米。

(二) 辖区内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期间,开放备用线路,确保过境车辆正常通行。

(三) 通行各县(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仍按照原行驶路线通行。

六、法律责任

自 2021 年 8 月 28 日起,现有管控路段的路面电子监管系统将对违反禁令驶入的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自动抓拍。

(一)实施优化通行监管系统自动管控措施后,违反本通告的机动车辆,公安交管部门依规处罚后,将违规车辆、驾驶员的信息抄送交通运输等部门。

(二)部分路段在未实施优化通行监管系统自动管控前,违反本通告的机动车辆,由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联合执法部门依据

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处罚。

(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违规车辆的载货源头企业及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责任倒查。

各县(市、区)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车辆优化通行措施参照本通告制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改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和配套设施破损老化、市政设施不完善、环境脏乱差、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根据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任务安排,从2021年起,我市利用5年时间,完成57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其中,我市2021-2025年分年度改造任务如下:

(一)2021年任务。2021年完成99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6299户、楼房241栋、改造建筑面积63.88万平方米,其中:市区完成改造14个、涉及居民2703户、楼房76栋、改造建筑面积28.99万平方米;县(市、区)完成改造85个、涉及居民3596户、楼房165栋、改造建筑面积34.89万平方米。

(二)2022年任务。2022年完成16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15953户、楼房516栋、改造建筑面积152.01万平方米,其中:市区完成改造55个、涉及居民8003户、楼房242栋、改造建筑面积75.16万平方米;县(市、区)完成改造113个、涉及居民7950户、楼房274栋、改造建筑面积76.85万平方米。

(三)2023年任务。2023年完成136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14908户、楼房434栋、改造建筑面积139.6万平方米,其中:市区完成改造84个、涉及居民10938户、楼房312栋、改造建筑面积105.1万平方米;县(市、区)完成改造52个、涉及居民3970户、楼房122栋、改造建筑面积34.5万平方米。

(四)2024年任务。2024年完成110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11706户、楼房371栋、改造建筑面积107.35万平方米,其中:市区完成改造73个、涉及居民8926户、楼房286栋、改造建筑面积83.2万平方米;县(市、区)完成改造37个、涉及居民2780户、楼房85栋、改造建筑面积24.15万平方米。

(五)2025年任务。2025年完成5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居民6408户、楼房202栋、改造建筑

面积59.3万平方米,其中:市区完成改造44个、涉及居民5356户、楼房170栋、改造建筑面积50.1万平方米;县(市、区)完成改造14个、涉及居民1052户、楼房32栋、改造建筑面积9.2万平方米。

具体改造任务见附件。

三、改造范围

城镇老旧小区主要是指城市或县城(城关镇)建成年代较早的,建筑物及设施老旧破损、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安防设施不齐全、服务设施不健全、居住环境不舒适、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年底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包括公房小区、已房改公房小区、经适房等保障房小区、普通商品房小区,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所属老旧小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小区等。

对于2000年以后建成的确需改造小区,或尚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含需重新做建筑节能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已纳入城镇棚改计划的,不属于本次改造范畴。

四、改造内容

(一)基础类改造:为满足居民居住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小区内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供气、供热、消防、安防、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建筑物屋面、外墙、入口等公共部位维修;加装电梯;建设规范小区出入口、微型消防站,畅通机动车通道和生命通道;增设完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门禁等防护设施;完善邮政快递、物业用房等设施;拆除违法建设及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二)完善类改造:为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的改造。主要包括美化建筑立面;整治小区及周边绿化,实施灯光亮化;改造或建设停车场(库)、电动

汽车(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电动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文化休闲、体育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三)提升类改造: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的改造。主要包括养老托幼、卫生服务、便民市场、社区服务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屋顶绿化、透水铺装、雨水调蓄、雨水花园、排水设施等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对可建设养老服务场所的设施、场地采取宜改则改、宜扩则扩、宜建则建、宜购则购的方式,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小区)具有一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点);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独立式智能型感烟(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等智慧消防系统改造。

五、工作要求

(一)开展调查摸底。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市、区)通过组织实地调查,摸清城镇老旧小区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产权情况、人员规模和结构、群众意愿等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二)科学编制规划和行动方案。各县(市、区)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结合摸底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编制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对项目库进行动态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所属城镇老旧小区按属地原则纳入地方改造规划和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8月底前制定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各县(市、区)住建或房产部门根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结合本年度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制定下一年度改造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于当年9月15日前报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三)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项目要根据改造项目特点,探索整合事项、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等创新举措,发挥全程网办优势,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组织住建、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财政、供电、移动、联通、电信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通过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对已纳入年度改造计划任务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要满足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技术审查报告的要求,将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进行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不增加建筑面积(含加装电梯等)、不改变建筑结构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简化相关审批手续。鼓励规划、消防等相关部门实施联合验收。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涉及利用闲置用房等存量房屋建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在一定年期内暂不办理变更用地主体和土地使用性质的手续。增设服务设施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积极予以办理。

(四)强化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建设单位要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有效对接,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改造设计方案,方案要进行公示。对房屋修缮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禁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要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

各县(市、区)要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超前谋划,科学组织施工,统筹安排各专业经营单位相关管线等改造内容的建设,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

禁随意乱剪、乱挖等破坏管线的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出现施工队伍各自为政、反复开挖、多处开挖、回填不及时等施工现场混乱现象。强化施工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和质量问题,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五)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贯彻“改管结合、以改促管”,未实行小区物业管理的城镇老旧小区,应结合小区改造引入专业化物业管理。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由街道通过社区居民委员会托管,鼓励通过小区自管会等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运行,做好便民服务。对部分交纳房改维修资金或未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县(市、区)要做好居民发动工作,依托“即交即用即补”机制,逐步扩大城镇老旧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覆盖面,为房屋后续维修提供资金保障。

六、落实改造资金

(一)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中央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范围,给予补助资金支持,重点用于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可以适当支持 2000 年后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各县(市、区)要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认真按照中央投资支持条件要求,积极开展项目和申报中央补助资金,并严格按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二)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各县(市、区)财政要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支持,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本级补助资金,确保改造顺利实施。各县(市、区)政府的资金支持,可以纳入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使用范围。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的奖补。积极争取省级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各县(市、区)要统筹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合理落实居民出资责任。各县(市、区)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探索建立居民出资机制。研究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办法,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明确居民分担比例。鼓励居民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收益(小区公共部位的广告、停车等公共空间收益)等方式参与改造。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鼓励居民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等方式支持改造。

(四)争取金融服务支持。各县(市、区)要主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通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方案,共同商定融资方案,争取信贷支持。加强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合作,用足用好国家信贷资金。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适合老旧小区改造特点的金融产品,简化办理流程,优化金融服务,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采取市场化方式,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条件下,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进行债券融资,多渠道、多模式加大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信贷资金投入。

(五)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吸引社会力量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资产权益等方式参与改造。鼓励原产权单位对已移交地方的原职工住宅小区改造给予资金等支持,公产权单位应出资参与改造。对专业经营单位实行公平进入,专业经营单位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出资参与相关管线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改造后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采取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的办法,吸引电梯、快递、商贸、停车设施、物

业服务等专业企业出资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引导社会和民间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形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设计、建设、运营。

七、强化政策支持

(一)建立存量资源整合利用机制。合理确定改造实施项目。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通过拆墙并院、整片改造等方式,实现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整合社区服务投入和资源,统筹利用公有住房、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公共设施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各类服务设施,也可租赁其他符合条件的房屋发展社区服务。利用国有存量房屋,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存量房屋提供给社区或居民用于养老托育、医疗卫生、文化休闲等配套服务。

(二)明确土地支持政策。加强既有用地集约混合利用,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使用权人和相邻权人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各类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对利用小区内空地、荒地、绿地及拆除违建腾空土地等加装电梯和建设各类设施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三)落实税费减免。专业经营单位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其取得所有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产改造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该设施设备的计税基础,按规定计提折旧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可按规定计入企业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减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可按现行规定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调度、督促落实和考核等工作。住建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改部门负责帮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会同住建部门对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资金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用地、规划许可及违建拆除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立项管理和制定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的审批政策,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和水平;民政部门负责督促街办社区做好宣传、居民协调沟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申报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明确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建立改造项目调度台账,实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同时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做好沟通和对接工作,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建立党建引领工作机制,建立监督和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共同推进改造实施。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充分宣传、解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改造意义和改造成效,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认识,激发群众改造热情,变“要我改”为“我要改”,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居民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临汾市2021—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附件

临汾市 2021-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县市区	2021-2025 年 改造小区 总个数(个)	2021 年任务	2022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小区个数	小区个数	小区个数	小区个数	小区个数
尧都区	260	13	53	80	70	44
侯马市	85	1	36	20	18	10
霍州市	28	8	9	5	6	—
洪洞县	30	—	16	5	5	4
襄汾县	21	10	6	3	2	—
曲沃县	11	4	5	2	—	—
翼城县	27	2	22	3	—	—
安泽县	4	—	1	3	—	—
浮山县	8	8	—	—	—	—
古 县	16	14	—	2	—	—
乡宁县	12	—	4	4	4	—
蒲 县	20	5	8	5	2	—
隰 县	28	25	3	—	—	—
大宁县	11	8	3	—	—	—
临汾 开发区	10	1	2	4	3	—
合计	571	99	168	136	110	58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和运用促进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重要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知识产权培育、保护、运用机制,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我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10%以上;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其他领域知识产权主要数据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健全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定期召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研究制订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提高知识产权培育能力,激发创新活力

1. 发挥科研项目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财政研发经费可以用于以应用技术为目标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加强专利保护,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

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围绕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型综合能源、新型电子材料、煤化工、装备制造、绿色农产品加工等战略新兴产业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企业。筹建专利导航项目,对我市上述新兴产业相关专利进行全面检索和分析,明确我市新兴产业专利布局现状,结合全国专利数据分析,提出我市技术发展方向,促进我市新兴产业技术进步。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对创新资源的配置作用,通过专利导航项目识别出本市优势行业及其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事业单位,并对识别出的企事业单位提出技术发展建议。推进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新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的贯标企业,资助金额为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贯标辅导、咨询等服务费用不列入奖补范围),最高不超过5万元。鼓励版权企业注重版权创新,强化创造与运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版权运营,提升版权产品综合价值。强化“山西省专利推广实施资助专项”的实施引导,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引导农业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村经济合作社申请注册农产品商标、集体商标,推进“商标富

农”战略,提升农产品商标知名度;鼓励当地政府、行业协会、企业共同发力,挖掘、梳理我市特色资源产品,及时整合资源,积极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推动实施重点景区和乡村旅游品牌战略,创新旅游业态,丰富产品体系,实现景区提质升级;对新被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每件给予注册人3万元奖励,对新建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旅游景区(包括AA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集体商标,每件给予注册人3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发明专利创造活动,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创造激励考核;实施企业专利提质增效工程,引导企业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研发投入,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协同创新、集成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实施专利奖项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的专利权人给予5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鼓励在我市成立具备专利代理资质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提供专业的专利检索、布局、申请、保护,商标检索、布局、注册、保护,著作权登记、保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提升我市的知识产权质量和成果转化效率。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自主研发或技术引进,获取核心关键技术发明专利;扶持企业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与高知名度商标,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和标准的融合,构筑知识产权质量优势;充分发挥版权在相关产业领域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性作用,加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市市场

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优化创新环境

6.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和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大保护机制,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打击侵犯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行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挥司法主导作用,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对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仲裁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监督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将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以及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不执行行政决定行为等纳入诚信体系;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制定知识产权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鼓励维权援助机构和社会第三方开展专业化知识产权调处、仲裁和法律援助服务,降低维权成本,及时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仲裁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宣传。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与版权日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深入企业、

高校院所、社区等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实施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培育工作，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推进成果转化

10.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科技研发机构，创造、吸纳、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重大专项，鼓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技术许可的形式与企业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成效，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金融与财政的联动效应，引导金融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建立系统化、流程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对首贷客户、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和规范专利保险市场，优化险种运营模式，支持保险机构深入开展专利保险业务，完善专利保险服务体系。（临汾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临汾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任务分工

一、战略重点

（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局际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部署和协同推进，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强化有关部门的责任意识，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合力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深入开展。各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重大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完善知识产权资助政策，建立稳定的知识产权投入增长机制，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实施转化费用的投入和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优先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给予补贴扶持，促进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向拥有或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

（三）加强队伍建设

依托我市重大人才工程，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创新人才。

附件：临汾市全面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任务分工

1. 加强司法保护体系和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提高执法效率和

水平,强化公共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临汾海关负责)

2. 加强本市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针对我市发展特点,制定完善适合相关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培育特色经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协调发展。(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建立重大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以知识产权的保护为重点开展全程跟踪服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加强我市文化、教育、卫生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协调衔接,保障公众在文化、教育、卫生等活动中依法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保障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能力。(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负责)

(二)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5. 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负责)

6. 完善政府资助开发的科研成果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科技计划实施评价体系 and 国有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7. 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商品化、产业化,引导企业采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负责)

8. 选择若干重点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和文化创新,促进优秀文化产品的创作。(市科技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 严格执行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法律法规,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遏制侵权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四) 防止知识产权滥用

10. 明确知识产权的界限,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公众合法权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汾海关、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五)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11. 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市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专项任务

(一) 专利

12. 在生物和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市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13. 制定和完善与标准有关的政策,规范将专利纳入标准的行为。支持企业、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4. 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建立既有利于激发职务发明人创新积极性,又有利于促进专利技术实施的利益分配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15. 按照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提高专利申请质量。防止非正常专利申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 商标

16. 切实保护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厉打击假冒等侵权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临汾海关负责)

17. 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在经济活动中使用自主商标。引导企业丰富商标内涵,增加商标附加值,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驰名商标。鼓励企业进行国际商标注册,维护商标权益,参与国际竞争。(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外事办负责)

18. 充分发挥商标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作用。积极推动市场主体注册和使用商标,促进农产品质量提高,保证食品安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9. 尊重市场规律,加强对驰名商标品牌的保护。(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负责)

(三) 版权

20. 扶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文化娱乐、广告设计、工艺美术、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等版权相关产业发展,支持具有鲜明民族特色、时代特点作品的创作,扶持难以参与市场竞争的优秀文化作品的创作。(市新闻出版局、市文旅局负责)

21.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作品登记和转让合同备案等制度,拓展知识产权利用方式,降低知识产权交易成本和风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代理机构等中介组织在知识产权市场化中的作用。(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22. 加大盗版行为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大规模制售、传播盗版产品的行为。(市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负责)

23. 有效应对互联网等新技术发展对版权保护的挑战。(市新闻出版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负责)

(四) 商业秘密

24. 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建立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依法打击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25. 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

竞业限制与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 植物新品种

26. 建立激励机制,扶持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支持形成一批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苗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7. 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注重对农民合法权益的保护。提高种苗生产经营单位及农民的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使品种权人、品种生产经销单位和使用新品种的农民共同受益。(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六) 特定领域知识产权

28. 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普查地理标志资源,扶持地理标志产品,促进具有地方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9. 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扶持传统知识的整理和传承,促进传统知识发展。(市新闻出版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0. 建立健全传统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利用协调机制,加强对传统工艺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1. 加强民间文艺保护,促进民间文艺发展。深入发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合理分享利益的机制。(市新闻出版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战略举措

(一)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32. 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立项及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新。支持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把创新成果转变为知识产权的能力。(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33. 引导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的应用和产业化,缩短产业化周期。深入开展各类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应对知识产权竞争的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

34.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等特点,建立和完善司法鉴定、专家证人、技术调查等诉讼制度,完善知识产权诉前临时措施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负责)

35. 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假冒、盗版等行为,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临汾海关、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36. 强化行政、司法衔接,加大行政执法机关向刑事司法机关移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和刑事司法机关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新闻出版局、临汾海关、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37. 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继续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引导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积极准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提升产权保护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侵权查发力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临汾海关、市公安局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

38.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扶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与产业化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39. 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40. 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高质量

的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加快开发适合我市的通用检索系统。(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新闻出版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五)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

41. 监督指导知识产权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公信力。(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负责)

42.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组织共同维权。加强政府对行业协会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新闻出版局、市科技局、临汾海关负责)

43.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的作用,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体系。简化交易程序,降低交易成本,提供优质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4. 培育和发展市场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知识产权信息需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增值性知识产权信息开发利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45.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规划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库和专业人才信息网络平台。(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局负责)

46. 加快引进培养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重点引进培养企业急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支持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47. 建立政府主导、新闻媒体支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体系。完善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和工作计划,推动知识产权的宣传普及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市新闻出版局、市市场监

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旅局、市教育局、临汾海关负责)

计划,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市教育局负责)

48. 制定并实施全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21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以政府名义印发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临交办字〔2021〕155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消除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安排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导推动有关方

面认真落实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二)及时掌握我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现状,分析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向市政府提出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三)协调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

(四)对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铁路沿线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情况进

行安全生产考核。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和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委政法委(市护路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铁路公安处、侯马车务段、临汾综合段、侯马北工务段、侯马北供电段、太原高铁工务段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担任副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委政法委、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市联席会议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由总召集人召集,

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受其委托的副总召集人召集,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

(二)市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

(三)市联席会议建立信息通报和重点督办制度。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定期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政府。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贯彻执行。

四、工作要求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本行业领域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隐患,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好保障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有关工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铁路沿线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临汾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召集人: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晋辉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成 员: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领导干部

房小平 市教育局总督查

余瑞金 市工信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青川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
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崔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刘 鹏 市能源局副局长
薛 江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宏刚 市乡村振兴局扶贫开发
中心主任
杨英俊 临汾公路分局副局长
朱成全 临汾铁路公安处副处长
温广华 侯马车务段副段长
李 楠 临汾综合段副段长
李永坚 侯马北工务段副段长
贾顺社 侯马北供电段副段长
王永红 太原高铁工务段副段长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主任:崔勇(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 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和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我市国家物流枢纽申报工作,指导、协调解决申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快推进申报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申报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完成。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成 员: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向阳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李 亮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郝文盛 侯马市副市长

柳 勇 洪洞县副县长

林北红 洪洞县发改局局长

王春英 侯马市发改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张瑜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临汾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我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相关目标任务。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副县级干部、二级调研员
成 员:郭文杰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邢志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任捷生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徐红平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俊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苏兰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宋建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卫康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王亚平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刘 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丁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董枫林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海青 市税务局副局长
聂 磊 市商务局副局长
柳伟康 侯马车务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邢志伟(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组成如下:

召 集 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能源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乡村振兴局、临汾广播电视台、市税务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银保监分局分管负责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临政办函[2021]24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临市民请字[2021]26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21]15号),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山西省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晋政办函[2018]103号),经市政府同意,建立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深入推进全市

殡葬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全市深化殡葬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及时解决殡葬改革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督促检查殡葬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及时通报进展情况;针对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调查处理相关线索;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和部门职责

(一) 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为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20 个部门分管负责人(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

(二) 部门职责

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坚持以党员干部带头为引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宣传部门要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意义、政策法规,要把移风易俗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倡导厚养薄葬、文明办丧,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殡葬改革。

统战部门要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

人民法院要依法受理违法安葬行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引导。加强对公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等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掌握、研究殡葬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殡仪馆、骨灰堂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制定切实可行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殡葬管理法规,做好殡葬设施建设的立项审批工作。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积极商请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确保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对阻碍干扰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破坏殡葬服务设施、殴打执法人员、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部门要加快推进殡葬法规制度完善,做好殡葬改革中人民调解等有关工作。

财政部门要加强殡葬事业补助资金管理,督促落实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政策,做好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企业人员死亡后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费相关政策。并商请民政部门建立殡葬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参保人员火葬时间等信息,凡属火葬对象没有火葬的,按政策规定取消相应待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依法加强殡葬用地的管理,利用荒山瘠地科学规划殡葬用地,对依法申请不占耕地

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等殡葬设施、乱埋乱葬占用耕地等行为。要将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依法加强林地保护和管理,对乱埋乱葬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予以处罚,严禁毁林建墓,对木材来源不合法的非法棺材加工点予以查处,支持生态安葬用地。

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和服务工作,各殡葬项目需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项目环评手续;依法指导支持火化机环保改造,强化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住建部门要加强殡仪馆、公墓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治丧活动中盈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

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的管理,按规定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对传染病死亡人员遗体进行防疫处理,指导殡仪车辆、设备以及服务场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及用品市场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价格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的殡葬设备的违法行为。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从各自职责出发,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人员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联席会议办公室可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送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积极研究提出推进殡葬改革的工作建议,及时处理需要部门间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负责会议通知和会议纪要的起草,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议定事项推进、落实情况及遇到的问题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临汾市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闫建国 副市长

副召集人:刘继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瑞萍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石 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 琰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重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青丽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赵红海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竞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师长征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樊海军 市人社局一级调研员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长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杨红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李 刚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县级干部
王韶辉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云龙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杨 炜 市总工会副主席
王临宾 团市委副书记
柏宝莲 市妇联四级调研员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市委编办、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推动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检查督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负

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司法局负责牵头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各项决定;市委编办负责对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进行审核,按照程序报批;市公务员局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选任、调任、遴选、招录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经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调配办案业务场所,将调查核实证据、出庭应诉所需车辆纳入公务用车范围;其他成员单位负责

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配合完成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区燃气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治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6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燃气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马健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俊杰 尧都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元福明 临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主任

成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

源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广播电视台、尧都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和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临汾燃气公司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农用车违法载人 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暨深化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潘海燕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 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王小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曹国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洪文斌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崔 勇 市交通局副局长
孙俊辉 市农业农村局农机发展中心
副主任
史文斌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薛 江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宋平镞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田 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申明记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委

刘芳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祁军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林华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盛茂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吕柯楠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负责人
李杰峰 市城市管理局园林绿化科科长
卢晓燕 市交通局安全监督科负责人
樊灵丽 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
周德强 市商务局市场科科长
郭宏斌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科科长
邓建光 市市场监管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国刚兼任。专项整治和攻坚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统筹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临汾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市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市药品安全形势;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县(市、区)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组织药品监管方面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市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市委、市政

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成 员:协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临汾海关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